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6日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 2025年11月06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11-18 09:30:00** (北京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编号: 310116113251009140367-16281906
- 2. 项目名称: 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
- 3. 预算金额(元): 1100000,00元
- 4. 最高限价(元):包1-1096125.26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本项目山阳镇粮管所地块位于朱山路 451 号、501 号,土地面积 16489.25 平方,建筑面积 8781.45 平方,拟进行地上建筑物拆除及土地复垦。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6.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 7.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建筑工程;

- 4) 拟派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上海市建(构)筑物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符合拆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 商;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2025-11-07 至 2025-11-1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11-18 09:30:00 (北京时间)
- 2、磋商时间: 2025-11-18 09:30:00 (北京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参加磋商

- 1、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05 室
- 2、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各供应商应携带下列材料参加磋商:
- (1) CA 证书。
- (2)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 (3) 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签字盖章);
- (4) 提交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无疑问回复函(原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磋商地点: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28 号

联系方式: 021-572460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 505 室

联系方式: 188210702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伟伟

电话: 18821070258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单位名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28 号 联 系 人: 龚晓懿 电 话: 021-57246022	
1.2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上海湾润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联 系 人: 张伟伟电 话: 18821070258	
2	项目名称	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	
3	预算资金	预算资金: 1100000.00元。 最高限价: 包 1-1096125.26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自有资金	0 元人民币	
5	项目内容	本项目山阳镇粮管所地块位于朱山路 451 号、501 号,土地面积 16489.25 平方,建筑面积 8781.45 平方,拟进行地上建筑物拆除 及土地复垦。。(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6	项目地点	金山区山阳镇	
7	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	一次性验收合格	
9	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福利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	

		三级及其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
		建筑工程:
		4) 拟派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须具有上海市建(构) 筑物
		拆除工程行业专业岗位培训证书,符合拆房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供应商: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10	标	[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11-18 09:30:00 ,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显示时间为准。
12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0万元人民币
14	磋商响应文件正、副 本份数	/
15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自行决定是否踏勘。
16	采购招标澄清会	■不召开。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若投标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义,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
		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
		出质疑。质疑函应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第 94 号) 相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递交
		至采购代理机构。
17		送达或快递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17		联系人: 张伟伟 18821070258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只答复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有关的问题,并
		有权对于任何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关的问题不作解答。采购人与
		代理机构商讨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上海市政府采
		购网上发布更正、澄清(修改)公告,投标供应商自行网上查看
		下载。
18	提交递交磋商响应 文件方式和地点	网上投标、现场开标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mark>2025-11-18 09:30:00</mark>

		开标地点: 上海市金山区浦卫公路 16299 弄 13 号楼 505 室
20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 材料	 开标时所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响应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无疑问回复函(原件,加盖公章) 注:代理单位不提供电脑、若因电脑问题导致无法开标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专家 3 人
22	履约保证金	1. 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0% 2. 形式:无条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支票(本项目无需提供)
2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
24	响应文件的要求及 递交	递交地点为开标地点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 包装	
2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磋商响应文件签收	各投标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将磋商响应 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截止时间 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签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查看 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 完成。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 客户端招标工具,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 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28	云平台咨询电话	95763
29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 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

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 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 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投标供应商诚信档案。
-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 (3) 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
- (4) 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 支持。
-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6)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 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3、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 4、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 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5、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
		政策。
		6、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
		"★"标注的品目
		(1)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下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自行下
		载。
30	 其他	(2) 中标投标供应商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
		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
		价格[2002]1980 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 15 W

投标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1 采购招标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磋商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 1.2.1 本招标项目的预算资金: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人自有资金: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履约期限和地点、质量要求

- 1.3.1 本招标项目内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限和地点: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 1.4.1 合格投标供应商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次采购招标不采用联合体投标)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2) 投标供应商之间或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 1.4.4 投标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 1.4.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1.5 合格的服务

- 1.5.1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 1.5.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更正或澄清(修改) 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将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 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 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询问与质疑

- 1.8.1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1.8.2 投标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采购招标过程各环节开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 1.8.3 质疑应当以电子邮件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附件范本,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采购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采购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 1.8.4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 1.8.5 对投标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9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 1.9.1 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等。
- 1.9.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供应商在本采购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0 其他

本《投标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技术标准和要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1.11 保密

参与采购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一章);
- (2) 投标供应商须知及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二章);
- (3) 评标办法(第三章);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第四章);
- (5)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第五章);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第六章);

根据本章第2.2.2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2.2.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法定期限前,按竞争性磋商 邀请中的地址以电子邮箱通知采购人。
- 2.2.2 对收到的有效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 2.2.3 采购人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 2.2.4 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 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或澄清(修改) 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 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有澄清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通知的,投标供应商可以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查看,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更正或澄清(修改)公告,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2.7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技术响应文件和商务响应文件,内容如下:

- 3.1.1 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
 - (4) 投标函附录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报价文件;
 - (1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3.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 3.3.2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3.3.3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供应商

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3.3.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磋商响应文件内 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 准。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2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 形式和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 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投标供应商递交。
 - 3.5.3 投标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3.5.4 采购人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 (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 (5)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标准。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服务期限、技术标准和要求、服务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 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 内容。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

投标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10 踏勘现场

- 3.10.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3.10.2 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3.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情况,供投标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11 采购招标澄清会

- 3.11.1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招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3.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3.11.3 采购招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网上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费用承担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四、投标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4.1.1 网上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用密钥加密,并保证在开标时解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或上传

- 4.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本章第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 4.2.2 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方式: 见投标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 提交开标人代表须携带资料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 4.2.3 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未成功上传系统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3.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关于磋商响应文件同样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 4.3.3 如采取网上投标方式,需按照网上投标要求进行操作。

五、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开标 大厅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需携带法人代表证明或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

开标会由采购人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单、 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投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 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5.2 开标程序

- (1) 投标供应商进行纸质签到;
- (2) 项目采购业务经办人宣布开标纪律;
-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4) 询问投标供应商是否申请回避。
- (5) 到开标时间后,开启标室投标供应商进行签到、解密并确认开标结果:
- (6) 开标结束。

5.3 磋商程序

- 5.3.1 对投标供应商保证金缴纳(如有)情况进行查验、核实。
- 5.3.2 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签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采购人有权开启评标室,视投标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投标,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 5.3.3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
-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投标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 投标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投标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投标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投标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有)。
- f. 投标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投标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 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 的电子版报价文件(GBQ6 文件)。
- g. 磋商打分时以投标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 5.3.5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 5.3.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5.3.7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采购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 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分别进 行磋商。
- 5. 3. 8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 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 认。
 - 5.3.9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

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 5.3.10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3.11 投标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 5.4.1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服务的要求,并要求所有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投标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投标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 5.4.2 最终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以上(含 3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 6.2.1 开标后,采购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 6.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 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磋商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 款、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 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2.3 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供应

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2.4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供应商之间的相对排序。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 6.4.1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 6.4.2 投标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 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 6.4.3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4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不得改变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6.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6.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6.5 评标的有关要求

- 6.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
- 6.6.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 6.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 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6.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定标

7.1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供应商须知》第7.4条规定的采购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 7.2.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7.2.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7.2.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的未中标通知。中标结果公示后,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即可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3.5 条的规定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7.3 采购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 投标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 确定为采购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8.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7.1** 条规 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8.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投标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8.3 签订合同

- 8.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故不能在 30 日内签订合同的,中标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8.3.2 中标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质量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质量保证金。
- 8.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质量保证金,采购人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采购招标。

九、电子采购招标说明

- (1) 网上报名: 从上海政府采购网进入"采购公告"页面,在左侧菜单栏中点击 "采购公告", 选择需要投标的项目,进入采购公告详情页,在页面底部点击"获取采购文件"跳转至投标供应商 登录页面,项目采购经办人可通过账号密码和 CA 锁登录云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角"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详情"页面中填写投标供应商基本信息,勾选意向包。提交完成后,项目采购经办人 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列表中,点击 "已申请"标签页找到该项目并下载采购文件。
- (2) 投标授权:项目采购经办人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单位法人须将项目授权给本单位具体的项目采购经办人,由项目采购经办人进行投标(响应)。
- (3) 网上投标:项目采购经办人要进行投标(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等操作,需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客户端。
- (4)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 1)基本信息填写、2) 导入投标(响应)文件、3)标书匹配、4)标书匹配、5)生成电子标书。
- (5)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生成后,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页面中点击"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按钮,将加密标书上传至云采交易平台。
- (6) 网上开标: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供应商携带投标加密的 CA 证书参加开标会议,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的提示完成签到、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操作。

十、其它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政府采购政策导向

- 1.1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 1.2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其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 照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 的,名次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 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评审标准

- 3.1 初步评审标准
- 3.1.1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期内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资质证书	提供有效期内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	中小企业	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3.1.2 符合性要求

序号	审査要求	要求说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有效期内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	资格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ФСИТП7947911 1 НЗАНШЕ А Т- НЗЗАЗШТТ «			
4	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提供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			
	委托书(含开标人身	章。			
	份证)	42.0			
	74	 提供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			
5	投标承诺书	章。			
		提供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			
6	投标函	章。			
		提供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			
7	开标一览表	章。			
		注: 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暂列、暂定金额不得修改。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	提供扫描件,必须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字、盖			
0	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草 。			
9	 增值税	未按照沪建市管[2019]19 号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投报的作投标无			
	7-F. EE. 170	效处理。 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规定,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作投标无效处			
10	 工期及质量	工 <u>期</u> 起及指体文件规定,			
	δδ Λ // Δ // L □ Δ / το	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中所需要的证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	资料,其中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11	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供				
	应商	承诺。 			
		旅行扫描行或复印行加盖公草的扫描行。 报名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查询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			
	"信用中国"和"中	被名之口起主汉林截止口内量尚的未被列入 信用中国			
12	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记录	提供网页截图或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报价有可			
13	 报价的合理性	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必要时需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			
		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			
	<u> </u>				

1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14	实质响应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3.2 分值构成

序号	评估要素	主要评估内容	得分
1	投标供应商 报价得分 (0-10 分)	投标供应商报价得分=(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最低报价(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0 分
		根据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施工方案完整,对工程施工工艺阐述详细,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的得 20-15, 施工方案基本完整,施工工艺阐述一般,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的得 15-10, 施工方案有缺陷,施工工艺阐述含糊,对工程特点、难点分析错误,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差的得 10-0。	0-20
2	技术标评审 得分(0-90)	根据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创优计划进行综合评定: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有明确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比较全面且合理规范的得 20-15,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基本完整且合理规范的得 15-10, 对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的实施管理体系、针对措施及创优计划不够全面的得 10-0。	0-20
		根据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定: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较优,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可以清晰的反应出 各工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保证措施全面可行性高的得 10-7,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对各 工程节点进度计划的反应不够清晰,对工期保证措施不够全面可 行性一般的得 7-3,	0-10

	V. V	
	施工总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施工总进度计划表无法反应出各工	
	程节点进度计划,对工期保证措施及可行性较差的得 3-0。	
	根据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进行综合	
	评定:	
	资源配备情况较优,有完整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	
	投入计划且可行性高的得 10-7,	0-10
	资源配备情况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	0 10
	料的投入计划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7-3,	
	资源配备情况不合理,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的投入计	
	划有缺陷,可行性较差的得 3-0。	
	根据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数是否符合项目需求,专	
	业分工是否齐全; (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	
	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定: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较优,专业分工明确且专业类别齐全,人	
	员工作经验丰富的得 15-10,	0-1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专业分工及专业类别	
	分配情况一般,人员工作经验一般的得10-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基本不合理,专业分工不明确,专业类别	
	不齐全,人员工作经验较差的得 5-0。	
	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进行综合评定:	
	总平面布置较优,可行性较高,总面布置图绘制清晰规范详细的	
	得 5-4,	
	总平面布置情况一般,总面布置图绘制清晰程度一般规范程度一	0-5
	般的得 4-2,	
	总平面布置情况不合理,总面布置图绘制不清晰规范程度较差的	
	得 2-0。	
	根据自报项目工期情况进行评定:	
	自报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0 日历天的得 4 分,	
	自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提前3天及以上的得5分,	4-6
	自报工期比招标文件要求工期提前6天及以上的得6分。	
	近3年内承接并完成过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项目,有一个得1分,	
	最高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以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	0-4
<u> </u>	1	i

	材料的复印件为准,证明材料中须明确显示项目建设内容)	
合计	100 分	

注:每项评分标准中的各量化打分项的分值区间不包含低值本身,最小打分间隔为 0.1 分。缺项得 0 分。

评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在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进行独立评分后,以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 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再按算术平均分值的高低进行推荐。最终得分相同的,名次按报价由低 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报价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投票表决确定中标候选人。 推荐出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四、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程序为先对所有投标供应商进行初步评审,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

4.1 初步评审

- 4.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本章节第 3.1 项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 4.1.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供应商须知"第1.4.3项、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投标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与投标文件内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填写不一致的,以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填报录入的开标一览表金额及信息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供应商确认后产 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供应商的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投标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报价高于市场平均价或低于成本价,将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4.2 详细评审

- 4.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3.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 4.2.2 投标供应商得分等于本章第3.2 款规定计算出的综合得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4.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评标结果

- 5.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5.1.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本项目山阳镇粮管所地块位于朱山路 451 号、501 号,土地面积 16489.25 平方,建筑面积 8781.45 平方,拟进行地上建筑物拆除及土地复垦。
- 3、项目地点:金山区山阳镇。
- 4、施工工期: 30 日历天;

二. 项目基本要求

- 1、项目质量要求:一次验收合格
- 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0%
- 3、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无条件的银行保函或银行支票(本项目无需提供)
- 4、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 一般要求

- 1. 工程说明
- 1.1 工程概况
-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山阳镇粮管所地块位于朱山路 451 号、501 号,土地面积 16489.25 平方,建筑面积 8781.45 平方,拟进行地上建筑物拆除及土地复垦

-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以下简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采购人指定地点。
-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 1.2.1 本工程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具体描述如下: /
- 1.2.2 现场临时供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临时排污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临时雨水管径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可用于本工程的变压器总输出功率)根据现场实际情况。

-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

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2. 承包范围
- 2.1 承包范围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范围。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2)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 (3)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 (1)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 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 规定填报的金额;
-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详见工程量清单。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详细要求如下: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现场办公及宿舍用房。
- 3. 工期要求
-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 4. 质量要求
-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 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 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 6. 安全文明施工
-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 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 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 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 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 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递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 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 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 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 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 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 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递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

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

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 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4 劳动保护

-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 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 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 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 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 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 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 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 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危大工程清单: /;
- (10) 其他: 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 6.7 文明施工
-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治、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 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 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 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 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 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28天报工程师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 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 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 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 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 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 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 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 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 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 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

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合同条款条约定
-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递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3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2 材料代换

-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56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递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 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28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

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按合同条款约定。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 11.1 进度报告
-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9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 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 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 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

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3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被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 递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1.2 进度例会

-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24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2. 试验和检验

-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符合国家及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符合国家及

地区规章规范制度要求。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被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发包人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递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24小时内给予批复。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小时)计量,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工日,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增值税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14. 计量与支付
-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 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 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 (4) 规费和增值税差额部分。
-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 15.1.1 在向工程师递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递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

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递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递交的不再递交);
-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56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 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 16. 其他要求: /

二)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2.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2.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差如下: /
- 2.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砼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泵送商品砼和砂浆。
- 2.2 特殊技术要求
- 2.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 2.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 2.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
- 2.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按施工图说明中工艺要求的规定。

三)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招标人要求的规范、标准、规程及国家、上海市颁布的其他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四. 工程量清单及报价要求

-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 按合同中约定; 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 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约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 1.5 本条与下述第2条和第3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说明
 -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招标文件;
-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本市或国家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5) 补充招标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

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 2.6.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中列出的材料和设备,其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计入投标报价。
-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递交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 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 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 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
-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个人应缴纳的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3)施工机械限于在施工场地(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 2.9 增值税: <u>9%</u>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参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即沪建市管[2019]19 号执行)。中小企业增值税率按相关规定计取。
-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 2.1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投标总价除暂列金额、暂估价外均应按规自主确定报价,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均没有合同约束力,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视同按项计量(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除外)。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子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 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递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递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本条适用总价合同)

-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递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递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适用总价合同)。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工作内容、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 税,不需要考虑除增值税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以及与总承包服务费有关的增值税。
 - 3.4 其他补充说明: /
 -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下列格式供参考,最终格式以GBQ7文件导出格式为准)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金	额(元		
序号	项目	项目	项目特	工程	计量	工程	<i>岭</i> 人		其中		备注
号	编码	名称	征描述	内容	单位	星	综合 单价	合价	人工 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本页	本页小计										
合	合 计										

表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单体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页码:

	頁目 弱码			项目名	称				工程数	里			计量 单位	
清卓	单综合	合单价	组成明纸	细										
							单	价				合	价	
定编		定额 名称	定额单位	数量	人긔	上费	材料费	机械 费	管理 费 和利 润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	工单位	价	小 计	_										
元/	/工日		未计	价材料	斗 费									
清卓	単项	目综合	单价											
材	主要	更材料?	名称、为	观格、型 ⁵	号	单位		数量)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料														
费														
明														
细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_			=			

注:

-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6-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3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 (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 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 (元)
		环境保护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项			
		安全施工				
				合计		

其他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说明及包含范 围	金 额 (元)
1				
2				
3				
4				
5				
6				
		合 计		

注: 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元)
其中 人工典
人工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7-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 (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 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_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合 计	

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表 8-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暂定金额(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 计	_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在不能详列情况下,也可只列暂列金额总额,投标人应将上述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9-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清 单编号	名称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拟发包(采 购)方式	发包(采 购)人	单价 (元)	合价 (元)

注:

- 1. 此表由招标人根据清单项目的拟用材料,按照表格要求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材料包括原材料、燃料、构配件等。

表 10-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 (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 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 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 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 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 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 位	
	□公开 □邀请 □其他	□建设单位 □施工总包单位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 位	
	合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1-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_	人工				
1					
2					
3					
•••					
人工小计					
=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	施工机械				
1					

2								
3								
	•••							
施工机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价值 (元)	服务内容	费率 (%)	金额 (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 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13-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页共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 率 (%)	金 额(元)
1	增值税	以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 他项目费之和为基数		
		合 计		

注: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下载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自行下载。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概况:

- 1、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 2、项目地点: 金山区山阳镇
- 3、范围及内容如下:本项目山阳镇粮管所地块位于朱山路 451 号、501 号,土地面积 16489.25 平方,建筑面积 8781.45 平方,拟进行地上建筑物拆除及土地复垦。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 4、施工周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二、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质保期结束。

-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次签订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支付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审价结算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而定)。

四、服务内容

1. 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

五、服务要求

工程范围及规模:本项目山阳镇粮管所地块位于朱山路 451 号、501 号,土地面积 16489.25 平方,建筑面积 8781.45 平方,拟进行地上建筑物拆除及土地复垦。 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的权利义务
- 1.1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工程内容、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 1.2 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行监督,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 1.3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2、乙方的权利义务
- 2.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编制工程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报送甲方审定。
- 2.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 2.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若乙方违反,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2.4 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七、合同附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特殊条款

本合同为施工招标后签订的正式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违约责任

本项目合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但乙方若根本性违约的除外,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赔偿损失。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5 日在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如有)。[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通用条款部分(略)

专用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 施工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3) 专用条款; (4) 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9) 工程量清单;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外加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现场红线范围内土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上海市人民政府 2009 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二〇一〇年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国务院令第 393 号《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0 第 279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市府(94)第 88 号令,以及国家、上海市和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的有关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法律、法规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上海市建设工程竣工备案实施细则》等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的法律、行政法规、标准和规范以及有关设计、施工规范及规程。国家和上海市制定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以上标准或规范若发生变化、更新等情况,依据相关要求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应由双方确定按书面约定的行业、专业或标准规范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或授权代表的工程签证,补充协议、备忘录等双方签署的具有合同性质的文件,一方向另一方签发的承诺书、保证书等文件; (3)专用条款; (4)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7)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资料; (9)工程量清单; (10)工程报

价单或预算书。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目不提供图纸;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按通用条款执行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参建各方相关人员无约定,其他人员需由甲方认可方可进入施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商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方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不调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方云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负责每月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实施综合考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无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己具备施工开工条件。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将施工所需的供水源头落实到市政接口处、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边线,承包人负责接装计量表具等。并由承包人承担,水、电、接装表具等相应的费用。施工期间的用水、电、通信费用等由承包方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方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将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开通。施工期间由承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和清理工作。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发包人于开工前提供给承包人全套施工地质、地下管线、地下建筑物或构筑物资料。承包方承担复核的职责及费用。
-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开工前提供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
-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所处的位置、制作精度应能满足作为本工程全部测量基准点的需要,并形成书面材料,于开工前七天现场交验给承包人。
-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完成。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及时组织工程验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根据发包方所需归档资料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3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当面移交。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按工程进度要求提出。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a、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警卫员,保护工程、材料、设备、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的完好,直到工程交付。

承包人将负责本工程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工程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 灭火器材,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另外还应抄送监理单位备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上述安全保卫等及其相关费用都由承包方承担。

-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 。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夜间施工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法律法规规定其应承担的责任。
- (6)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因施工引起的施工范围之外的公共任何设施的损坏、污染等,则由施工方进行自行恢复,费用由施工方自行承担。在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对已完成工程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之中。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有特殊保护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做好邻近建筑物、地下管线、构筑物的保护和观测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本工程承包管理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的正常使用,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还应无条件修复损坏的周边建筑物、道路、管线。(非承包人原因除外)。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府 1996 年第 31 号令《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和 JGJ59-99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及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工地卫生工作的要求,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全、文明完成本工程建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顿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 承包人应具备维护施工现场正常施工秩序的能力,因其他人员阻工所耽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2)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施工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承包人应保

证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承包人引起的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 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同本工程有关的外协工作,包括协调周边居民及单位、交通、环卫、城管、市容、建委等有关部门,确保本工程施工顺利进展,并承担相应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4)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对外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如需发包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5)参加设计交底;组织进场施工;施工进度及其他事项协调;施工技术问题的处理和管理;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治安等管理;施工技术、质量以及其他各类资料文件的收集汇编;质量验收评定协调配合工作;编制施工总结及工程使用说明;交付使用后的工程质量回访以及返修保养;定期组织安排内部工程协调会。
- 6)与由发包人确定的单位签约,纳入总包管理范畴,并就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向发包人负责。
- 7) 承包人必须负责清理、运走和处理承包范围内废渣与垃圾,并缴付所有当地政府规定的收费。
- 8) 在工程竣工之后和移交完成工程之前,承包人必须搬走所有的施工机械、垃圾、容器、剩余材料等,以保持工程范围内的清洁和整齐。承包人在完成本工程后须按发包人指令无偿及时撤离现场。
- 9) 承包人应按国家及上海市有关规定按时足额发放其所雇佣人员的工资和有关单位的材料、设备款项等,并不得影响工程施工。当承包方拖欠雇佣人员工资或有关单位材料、设备款项等时,发包方可在未征得承包方同意的情况下将相关款项直接支付给雇佣人员或有关单位,同时发包方有权以实际支付费用的 1.2 倍直接从承包方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承担未能按时足额发放工资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经济责任和相关法律责任。
- 10)本合同范围内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合理要求。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受承包人委托行使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1、全权负责工程实施的相关事宜。2、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合同履行。协调解决由承包方负责的各项工作事宜,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验记录。申请建设工程质量中间检验,参加工程竣工验收。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置等工作。5、施工中如需对施工方案进行变更,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书面签证后方可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保留对承包人处罚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5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 3.5 分包(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正式进场后至交付使用。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不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承包人提供风险担保金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详见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全面按照监理合同要求行使职权。主持监理机构的工作,严格按照GB50319-2000《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组织实施。具体负责合同履行的有关事项,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签证、见证、变更、登记、验收手续和其他相关事宜。监理方每月28日前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工期、质量、安全等进行综合考核。若施工单位当月的综合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由监理方向发包方提出申报,发包方进行审批,并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每月罚人民币壹仟元。若施工单位连续二个月综合考核不合格另加罚款人民币贰仟元。(该罚款的款项,由发包方在支付当月投资监理审定的工程款付款时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停工令、复工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无。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变更及设计修改等内容
- (2) 工程质量、安全因素
- (3)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关于工程质量违约项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处以 2 %的合同价的违约金。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验收前 24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重大伤亡事故, 死亡率为 0。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安全文明施工。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合同签订生效后全额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7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工程师在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后7天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在任何时候,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方等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如果在发包人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工程师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重新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做的修改和改进措施,以保证合同工期的完成。

施工方不得对已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措施等擅自作出任何重大变更和修改,如必须修改时,应事先书面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获得发包方和监理方书面批复后方可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扣除本合同总额的3%作为对施工方的处罚。若由此造成严重质量事故,由施工方负全责,并按实赔偿发包方的损失。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3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10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对工期延误的签证单必须在发生时或发生后72小时内申报给发包人代表,超过时间将不予以认可,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延误所造成各种损失。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工期延误的处罚: 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二。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与地质勘查报告不符的情况应追加变更。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雨超过10天
- (2) 连续温度在零度以下 10 天
- (3) 根据气象部门的其他相关规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方承担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清单,按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将材料设备、数量、质量、标准和到货时间的计划提前相应时间提交发包人,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计划要求及时做好供应工作;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书面验

收文件上签字认可,验收后即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丢失、损坏等,由承包人负责。

凡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发包人按按实予以扣回。

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核销: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对所提供材料的供应量与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进行对比;如工程实际使用量(包含合理损耗量)大于供应量的则承包人须按发包人实际发生工程量和实际发生的采购价支付给发包人。

8.5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8.5.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该工程所用材料原则上由承包人自行采购,承包人必须负责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并保证所有的材料、设备均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发包人保留对材料供应的支配权和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材料或设备的采购权及指定权(甲定乙供)。

工程所用材料必须通过发包方和监理工程师书面签证确认后方能用于施工。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事先认可。对于需要检验的材料应按规定及时取样送检,试验结果经监理工程师核验,确认合格后方可使用。凡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的上述材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或供货单位)在48小时内将这部分材料清退出场,由此而发生的工期延误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严格对各方供货的质量及时验收,并承担由于进料验收不及时等引起的质量、工期损失的直接和间接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发包人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有二次检验权,如二次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二次检验不合格,则承包人应退换采购材料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二次检验费用,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的采购(甲方采购的材料除外)、验收、运输和保管,所有材料均应符合设计要求及技术规范,并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在采购材料、设备(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和指定价材料设备)前,应列出相应采购计划,以便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及时采购供应。采购计划应留有充足时间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主要材料清单和使用时间、样品及规格、产地、所供应材料合格证、保证书等资料,必须考虑合理的产品加工周期和采购及洽商期,以便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质、认价后使用。如由于承包人未提出相应的采购计划,而造成的工期、费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设备承担保管责任。

对于需由发包方认定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承包方提供不少于三家具备相关生产资质和供货能力的生产厂家(或品牌)的产品,包括供应商资料、材料样品、品种质量、价格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报监理、发包方书面审批。常规材料提前 15 个工作日申报,特殊材料及定产设备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申报,否则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由承包方承担。

投标文件暂定价(厂商)的设备、材料的投标报价与更换品牌(厂商)后的设备、材料的价格的差价在结算中调整(管理费率及利润率等不作调整)。

- 8.5.2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检查等。
- 8.5.3 非本工程使用的材料及货物,不可送抵及置于本工地。一旦运入工地,不得运走。送抵、置于工程现场或其临近用于工程的尚未安装的材料和货物,除用于本工地外不得运走,除非是发包人已书面同意运走。
- 8.5.4 对于甲供或甲定乙供的材料和设备,其吊装、卸货、场内转移、保管、二次驳运等费用均应已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承包人不得再向发包人或供应商索取因材料由发包人供应、发包人指定所衍生的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条款执行。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现场施工确有需要,另行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 发包人应及时递交承包人签收。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承包人报送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设计变更通知单(包括设计修改补充图)、业务联系单、技术核定单等,凡涉及费用的增减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可供经济上费用计算的签证手续,以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处理的依据。

承包人应加强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工作,由于因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审图不清而造成额外增加费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工期不予延长。

变更、签证及费用索赔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流程及时间提出,如不按规定进行变更、签证、费用索赔或超过时效的变更、签证、费用索赔发包人将不予认可。

所有新增或变更工程量,承包方都必须提前二周向发包方提出书面的变更申请,同时在申请中明确工程变更所使用的材料、总价、工程量和工程明细等,并经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审核同意,取得书面变更通知及办妥有关手续并取得技术变更单等书面签证后方可进行施工。如承包方未获得发包方书面通知和签证等而进行施工的,将作为无偿施工,不予以支付工程款。所造成相应的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出的新增或变更工程书面申请资料中还必须详细说明具体的施工方法、材料及全部资料承包方必须提前 15 个工作日前交于发包方、监理方和投资监理方,如超过时间或资料不明所造成的工程延误及相关损失都由承包方承担。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施工中承包方提出变更要求时,必须是在设计单位能够接受的合理期限内,该合理期限应考虑最短的时间周期,凡因此考虑不周所造成的延误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变更估价的范围:

- (a) 发包方、承包方、设计方、监理方认可的设计变更;
- (b) 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均认可的签证;
- (c) 承包人每月24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范围的变更及签证:
- (2) 关于变更估价的结算原则:
- (a) 工程量在变更估价的范围内按实调整;
- (b)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量增减,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变更合同价款。
- (c)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在合同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确认价款。
- (d)由于设计变更或缺项部分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没有相同和类似的变更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组成按以下原则处理:工程量计算规则按 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按《上海市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数量,按投标当月的人工、材料、机械单价,综合费率按照投标时的综合费率执行(如有多种费率则取最低)组成新增综合单价;投标书中没有的材料价格,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shjsgczjxx.com)发布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上发布的市政、建筑信息价(如有多种价格则取最低价)计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按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投资监理方四方书面签证确定的价格进行结算。新增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报送投资监理工程师批准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单价。
- (7)综合单价中含有"主要材料(设备)"的调整: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暂定价(或指定价)材料、设备,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对于在施工过程中因发包人更改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包括甲定乙供)或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在单价结算时,按发包人审核确定的主材单价予以调整,其他内容(包括人工、机械、辅材、仓储、保管、场内驳运、检验检测等)不做调整。
- (8) 因承包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周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合同约定执行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各种因素引起的材料价格、人工工资、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等变化及其他风险因素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其他:结算时税金计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支付20%(其中包含100%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本项目按 GB505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竣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无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参照专用条款 12.1。

12.4 工程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预付 20% (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审价结算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具体支付根据财政实际拨付情况而定)。

12.4.2 工程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工程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2) 总价合同工程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 12.4.4 工程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无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无

(2) 发包人支付的期限: 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工程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无。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现行竣工验收程序。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约定。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已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工程,承包方应不迟于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向发包方报送符合归档要求的,完整的全套竣工决算资料(含竣工图、相应的竣工资料和竣工结算书),当承包方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不符合要求而需要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的有效时间为承包方最后一次向发包方报送资料的时间。承包方报送资料的有效时间晚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后 30 日的,由发包方对施工方进行处罚,每延误一天,罚人民币壹仟元整。(该罚款的款项,由发包方在工程竣工资料保证金中按实际发生额予以直接扣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双方约定。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财建[2004]369号文)完成审价工作。结算完成后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发包人预留保修金后向承包人支付结算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要求按时向发包人移交已竣工工程。工程竣工结算造价以审价报告中的审定价款为准。

审价时效: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核实审计完毕(审计争议按有关文件规定)。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通用条款内容及发包人和相关部门的其他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5 天。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约定。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双方约定。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30 天内。

/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二年,从通过竣工验收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准证书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验收合格之日止。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留竣工决算后审定总价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保留金), 待保修期满后支付给承包方。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竣工后2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业主书面或电讯通知后24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双方约定。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 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缺陷等。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将处以合同价的 2%作为罚款; 若承包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全部施工任务,则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的工期延误处罚,按每延误每天处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无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双方协商后解决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无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无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无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无。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金山区 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 3. 装修工程为 / 年;
-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2: 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 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 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 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 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 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单位公章)

承包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 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 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 一、 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 二、 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 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 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附件 5: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 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 $(500 \, {
 m \Xi} \, 1000 \, {
 m \pi} \, / \, {
 m X})$ 。
-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 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

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商务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身份证;;
 - (4) 投标函附录
 - 4.1 开标一览表;
 - 4.2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 (5)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 (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8) 无利害关系声明;
 - (9)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 二、技术标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实施方案(可参照评审内容进行编制);
 - (2) 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等。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	公平、公正和说	成实守信的原见	训,参加 <u></u>		项	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	有违真实的材料	早。				
二、不与招	标人或其他投标	示人串通投标,	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利	益或他人的合剂	法权益。
三、不向招	标人或评标委员	员会成员行贿,	以谋取中标	0		
四、不以他	人名义投标或者	首其他方式弄点	虚作假,骗取	中标。		
五、不进行	缺乏事实根据或	戈 者法律依据的	的投诉。			
六、不在投	标中哄抬价格或	戊恶意压价。				
七、不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	注册建造师	不同时在两个	及两个以上	的建设项目上	担任施工项目负
责人。						
八、遵守国	家和本市安全、	质量有关法征	津 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中关	于质量员、安全	全员的数量和人
选的相关规定。						
九、加强对	分包和劳务分包	包管理,对所统	分包工程的安	全、质量和	进度承担责任	,不拖欠农民工
工资,按时将分	包合同报行政部	祁门备案。				
十、按照招	标文件规定及台	合同约定,执行	亍合理的施工	工期。		
十一、保证	建筑材料符合构	目关标准和设计	十要求,不使	用未经检测	或者检测质量	不合格的建筑材
料。						
十二、近三	年本企业及法定	定代表人、拟多	委托的项目负	责人无行贿	犯罪行为。	
十三、拟派	项目负责人、打	支术负责人、原	质量负责人和	安全负责人	,均为本公司统	缴纳社保人员,
退休人员除外。						
十四、本公	·司若违反本投标	示承诺,愿承担	旦相应的法律	责任。		
十五、其他	承诺:				°	
	投标供应	拉商(盖章):				
	法定代表	長人(签字或記	盖章) :			
	拟任项目	目负责人(盖拉	丸业章):			
	拟任项目	目负责人手机:				
					F月	日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
邀请,	签字代表		
(投村	示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	文件。	
全权化	代表宣布如下:		
字和梦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为	_ (注明币种,并用文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	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 (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 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	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持	妾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表	起个日历日。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	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j元整。
被贵之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方没收。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	可投标,投标保证金将
解贵之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 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		刀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	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_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		

3.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采购人)	_ :			
兹证明	_(姓名),性别	年龄身份	证号码	现任我单位
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公司注册号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供应商	: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	(采购人) :				
	兹委托(姓	名)全权代表我么	公司参与		(项目名
<u>称、</u>	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	由此所出具并签	订的一切有关文件,	我公司均予承认	·
	受委托人姓名:	性别:			
	工作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_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_	月日至		日	
			投标供应商: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_(签字或盖章)
Γ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4

4.1 投标函附录 A: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

(采购编号: 310116113251009140367-16281906)

山阳镇减量化粮管所拆除复垦项目包1

质量	工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最终报价
				(总价、元)

注: 1. 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投标报价精确到"元"。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投标函附录 B: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単位工程名称				其中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价	措施费报价	规费项目报价	增值税项目报价		暂估价	
合计									
备注:1、总报位	个人民币	大写;		•					
		日历天,自报质量							
		名罚条款:		;					
		费(万元) : 名:			色八江里				
4、坝口》	人贝八姓	右:			另份证与:				
					投标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	受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	年 月	日
注 :		报 价	精	确	到	"	元	"	0

附件 5 投标供应商基本材料

A)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本格式仅作参考,可自行拓展)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人			电	话		
	传 真				XX	址		
组织结构						·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7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ζ .			电话	
成立时间					员	工总人数	:	
企业资质等					项目负	责人		
级					- t	, , =		
营业执照号			++1.	青	高级职利	· 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F	中级职利	尔人员		
开户银行				衤	刀级职利	尔人员		
账号					技	工		
							1	
经营范围								
备注								

B)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B)-1 本项目人员配置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4N.77	XI.11	4/1/1/1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W. With the Co. Act.

B)-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出	生年月			学儿	万	
职称	I	识 务			拟在本工	程任职	项目负责 人
注册建	造师执业资格等	等级		级	建造师	i专业	
安全生	E产考核合格证	书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	校	专业	
	近	年作为项	目负	责人完成的类	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	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 日期
			Ξ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	的类似		担任职务	工程概定	兄说明	发包人及
4	项目	名称		177177		,,,,,,,,,,,,,,,,,,,,,,,,,,,,,,,,,,,,,,,	联系电话

注:

- 1)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 2) 其他技术人员简历表可参照此表编制。

附件6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一览表

ŧ	设标供应商	名称:					
	项目 编号	项目名 称	项目类 型	规模	合同签订 日期	合同价	开竣工日 期

注: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类似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料)。

附件7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u>(供应商名称)</u>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无利害关系声明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u> ?	名称 <u>)</u> ,属于 <u>建筑业</u> ;承建	(承接)企业为	内 <u>(企业名称)</u>	<u>)</u> ,从业人	.员/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u>(标的</u> 名	名称),属于 <u>建筑业</u> ;承建	(承接)企业为	为 <u>(企业名称</u>	<u>)</u> ,从业人	.员 <i>/</i>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_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	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
业的负责人为同-	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各投标公司应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其中 标资格。